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88054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聯絡人：施乃琪
聯絡電話：06-9216521#215
電子信箱：plan-nicky-ph@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觀澎企字第107010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案補助經費已達上限，停止受理申請，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振澎湖縣觀光產業，交通部觀光局於107年5月21日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國人國內旅遊赴澎湖本島及其離島套裝行程，創造消費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 二、另旨述補助經費依實施要點規定以掛號日期為審查順序，補助至新臺幣800萬元經費用罄為止，截至107年10月30日止，業有旅行業共208團遞件申請，申請經費業已達800萬元上限。至已完成收件者，本處將依掛號日期依序審核。
- 三、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旅行業者。

正本：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行商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8/12/08
交 17 張: 45 章



裝



訂

線